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JU T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6)

**關連交易**  
**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

**根據計劃授出股份獎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董事會議決根據計劃向四名計劃參與者(即邱輝欽先生、黃國光先生、林豐杰先生及徐容國先生)授出合共6,800,000股股份，將以受託人於市場上購入之股份撥付。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邱輝欽先生、黃國光先生、林豐杰先生及徐容國先生均為執行董事，故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計劃授出獎勵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憑藉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由於(i)邱氏獎勵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邱氏獎勵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百分比少於5%，故邱氏獎勵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僅須遵守有關公告之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憑藉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由於(i)根據計劃將授予各選定參與者(即黃國光先生、林豐杰先生及徐容國先生)之獎勵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相關百分比少於0.1%；及(ii)選定參與者獎勵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故選定參與者獎勵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可獲豁免遵守有關報告、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 根據計劃授出股份獎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董事會議決根據計劃向四名計劃參與者授出合共6,800,000股股份，將以受託人於市場上購入之股份撥付。由於四名參與者均為執行董事，故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計劃授出獎勵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有關授出股份獎勵之資料載述如下：

**將予獎勵之證券：** 將獎勵予下列執行董事(故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合共6,800,000股股份：

關連人士姓名	將予獎勵之股份數目
<i>邱氏獎勵</i>	
邱輝欽先生	5,000,000股股份
<i>選定參與者獎勵</i>	
黃國光先生	600,000股股份
林豐杰先生	600,000股股份
徐容國先生	600,000股股份
總計	6,800,000股股份

本公司將獎勵予上述計劃參與者之合共6,800,000股獎勵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之股份總數約0.6%。獎勵將以受託人於市場上購入之股份撥付。

**獎勵股份之詳情：**

合共6,800,000股獎勵股份來自受託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根據計劃遵循本公司指示於市場上購入之合共11,295,774股股份(「**購入股份**」)。購入股份之總代價約為35,017,000港元，由受託人動用本集團為計劃而調配予受託人之資金支付。故此，每股購入股份之平均購入價約為3.1港元，故而，

- (i) 6,800,000股獎勵股份之總購入價將約為21,080,000港元；
- (ii) 5,000,000股邱氏獎勵股份之總購入價將約為15,500,000港元；及
- (iii) 1,800,000股選定參與者獎勵股份之總購入價將約為5,580,000港元。

根據信託契約，於歸屬前，受託人代邱先生及選定參與者於信託內持有所有獎勵股份。

除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適用之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外，獎勵股份於隨後銷售時不受任何限制。

**獎勵股份之市值：**

根據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即獎勵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3.25港元：

- (iv) 6,800,000股獎勵股份之市值將為22,100,000港元；
- (v) 5,000,000股邱氏獎勵股份之市值將為16,250,000港元；及
- (vi) 1,800,000股選定參與者獎勵股份之市值將為5,850,000港元。

**代價：**

邱先生及選定參與者於接納獎勵股份時毋須支付任何代價。

**歸屬：** 倘邱先生及選定參與者接納獎勵股份且於歸屬日期仍為本集團僱員，則獎勵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歸屬彼等。

倘未能達致歸屬條件，向相關參與者作出之獎勵將自動失效，而有關獎勵股份仍將留作信託基金部份。

### **授出獎勵股份之理由及益處**

董事會認為，經參考(其中包括)其對本集團發展及成長已作出及／或將作出之貢獻後決定向邱先生及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乃對彼等作出之鼓勵，將使得本集團可招徠並挽留人才以便本集團持續經營及發展。

董事會認為，授出邱氏獎勵及選定參與者獎勵符合計劃之宗旨及目標。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授出邱氏獎勵及選定參與者獎勵以及彼等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邱輝欽先生、黃國光先生、林豐杰先生及徐容國先生均為執行董事，且於向彼等各自授出獎勵中擁有重大利益，故須就有關向彼等各自授出獎勵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邱輝欽先生、黃國光先生、林豐杰先生及徐容國先生均為執行董事，故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計劃授出獎勵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憑藉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由於(i)邱氏獎勵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邱氏獎勵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百分比率少於5%，故邱氏獎勵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僅須遵守有關公告之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憑藉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由於(i)根據計劃將授予各選定參與者(即黃國光先生、林豐杰先生及徐容國先生)之獎勵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相關百分比率少於0.1%；及(ii)選定參與者獎勵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故選定參與者獎勵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可獲豁免遵守有關報告、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筆記本型電腦機殼及手持設備機殼業務。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獎勵」	指	邱氏獎勵及選定參與者獎勵之統稱
「獎勵股份」	指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批准後將根據計劃獎勵予邱先生及選定參與者之合共6,800,000股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及視乎計劃規則及／或信託契約文義所指，包括獲董事會授予權力及權限可管理計劃之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或人士
「邱氏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計劃向邱先生授出邱氏獎勵股份作為獎勵
「邱氏獎勵股份」	指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批准後將根據計劃獎勵予邱先生之5,000,000股股份
「本公司」	指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邱先生」	指	邱輝欽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長
「計劃」	指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生效，經不時修改
「計劃規則」	指	與計劃相關的規則
「選定參與者」	指	黃國光先生、林豐杰先生及徐容國先生，均為執行董事
「選定參與者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計劃向選定參與者授出選定參與者獎勵股份作為獎勵
「選定參與者獎勵股份」	指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批准後將根據計劃獎勵予選定參與者之合共1,800,000股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	指	由信託契約構成的信託
「信託契約」	指	本公司(作為財產授予人)及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訂立之信託契約，旨在規管(其中包括)受託人之義務及權力，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信託基金」	指	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約以信託形式持有並由受託人為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而管理的資金及財產
「受託人」	指	於本公告日期，信託契約項下之受託人為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立育**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立育先生、邱輝欽先生、黃國光先生、林豐杰先生及徐容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程嘉君先生、蔡文預先生及葉偉明先生。